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北區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3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7337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cc06f4db385de5d8fd98106de1f270b5_33737100A00_ATTCH2.pdf、cc06f4db385de5d8fd98106de1f270b5_33737100A00_ATTCH1.docx)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6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35369C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內容業經該署於107年4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35369B號令修正發布。
- 三、本案電子檔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